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8〕50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优秀考生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考生奖励办法》已经学校2018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考生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我校,以及鼓励考生填报我校优势农科专业,学校决定对在普通高考招生录取中符合条件的优秀考生给予奖励,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奖励在高考各批次院校志愿中填报我校并被录取的高分优秀考生。具体如下:

(一)对高考文化成绩在各省文科排位前 100 名(含 100,下同)、理科排位前 500 名的考生,给予奖励 80,000 元的奖学金。

(二)对高考考生总数 30 万人以上省份(含 30 万,下同),高考文化成绩在该省文科排位前 500 名、理科排位前 2000 名的考生;或高考考生总数 30 万人以下省份(不含 30 万),高考文化成绩在该省文科排位前 200 名、理科排位前 1000 名的考生,给予奖励 40,000 元的奖学金。

(三)对高考考生总数 30 万人以上省份,高考文化成绩在该省文科排位前 2000 名、理科排位前 8000 名的考生;或高考考生总数 30 万人以下省份,高考文化成绩在该省文科排位前 500 名、理科排位前 2000 名的考生,给予奖励 20,000 元的奖学金。

第三条 奖励在高考各批次院校志愿中填报我校,且在专业志愿中填报我校某一指定农科专业并被该专业录取的优秀考生。具体如下:

(一)对高考分数超过我校投档线 30 分以上(含 30 分)的考生,给予奖励本科四年所交学费(不含双学位等其他额外学费,

下同) 等额的奖学金(相当于免交四年学费)。

(二) 对高考分数超出我校投档线 20~29 分(含 20 分)的考生, 给予奖励本科前两年所交学费等额的奖学金(相当于免交两年学费)。

(三) 对高考分数超出我校投档线 10~19 分(含 10 分)的考生, 给予奖励本科入学第一年所交学费等额的奖学金(相当于免交一年学费)。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指定农科专业为农学、植物保护、种子科学与工程、林学、森林保护、草业科学、园艺、茶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动物科学、蚕学、水产养殖、动物药学等 13 个专业(不含丁颖创新班、国际班)。

第五条 我校投档线是指我校在该省该批次第一次投档的最低分; 实行招生改革按专业投档的省份, 以我校在该省普通类专业第一次投档时投出的最低分为本奖励办法的投档线。不分文理科、实行“3+3”模式计算高考成绩省份, 不设高分排名奖。在各批次的第二次投档或征集志愿投档录取的不给予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奖励不可累加, 对同时符合两种奖励的考生, 按照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第七条 对获得第二条各档次奖励的考生, 奖学金按四年平均发放。对获得第三条各档次奖励的考生, 奖学金按当年等额学费逐年发放, 学生入学后从指定农科专业转到非指定农科专业就读的, 则前期已发放的奖学金有效, 后期未发放的奖学金自动取消。在校学习期间, 如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

法》被学校纪律处分的、或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被处以退学警告或退学的，则前期已发放的奖学金有效，后期未发放的奖学金自动取消。

第八条 优秀考生奖学金实行申报审批制。在学生入学一个月內，由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学校优秀考生评定领导小组审核。逾期不提交申请的学生，作自动放弃处理。优秀考生奖学金所需经费在学生工作处本科生奖学金经费中列支。

第九条 本办法从 2018 级学生起开始执行。原《华南农业大学优秀考生奖励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16〕77 号）对已经获奖的 2016 级、2017 级学生仍然有效，至 2020 年 2017 级学生奖金发放完毕后自动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华南农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4 日印发
